#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增持计划基本情况: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于2021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《关于实际控 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 士计划自2021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%。
- 2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:截至2021年7月13日收盘时止,孙卫平女士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8,400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0.4188%,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,341.60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#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名称: 孙卫平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,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,677,000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46.1089%; 其一致行动人邓思晨持有公司股份17,800,000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12.8891%, 邓思瑜持有公司股份17,800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8891%, 上海智君持有公司股份1,500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.0862%; 孙卫 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股份100,777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2. 9732%
  - 3、孙卫平女士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增持股份目的: 孙卫平女士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- 2、增持股份数量: 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%

- 3、增持股份价格: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,孙卫平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,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- 4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限:自2021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如遇公司股票停牌,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
  - 5、增持股份方式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。
  - 6、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: 孙卫平女士自有资金。
- 7、增持股份的锁定期限: 孙卫平女士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孙卫平女士于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8,4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188%,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,341.60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具体增持情况见下表:

增持日期	增持股数	增持金额(万	增持均价	增持股份占公司
	(股)	元)	(元)	现总股本的比例
2021年1月14日	122, 500	270. 48	22. 08	0. 0887%
2021年1月15日	48,600	112.04	23. 05	0. 0352%
2021年1月18日	69, 400	161.04	23. 20	0. 0503%
2021年1月19日	15, 200	35. 69	23. 48	0.0110%
2021年1月20日	157, 700	371. 22	23. 54	0. 1142%
2021年2月4日	122, 600	292. 41	23. 85	0. 0888%
2021年2月5日	42, 400	98. 71	23. 28	0. 0307%
合计	5, 784, 00	1, 341. 60	23. 20	0. 4188%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后,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,255,4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6.5277%;其一致行动人邓思晨持有公司股份17,8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2.8891%,邓思瑜持有公司股份17,8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2.8891%,上海智君持有公司股份1,5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0862%;孙卫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股份101,355,4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

73.3920%。

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,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,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,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7月13日